

年缴版特别约定

- 1、 本产品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的等待期为 90 天，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
- 2、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不在本产品的责任范围内。
- 3、 本保单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 4、 本保单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并结算的，赔付比例为 100%；无医保或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付比例为 50%。
- 5、 本保单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的床位费限 1000 元/天，床位费不超过双人病房的住院床位费用，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
- 6、 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 7、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 8、 若为转保产品：
 - 1) 被保险人转保至本产品时，须符合健康告知，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防癌医疗类保险保单须已生效满 90 天，且保障期间连续；如对应衔接的保单保险期间已届满，则转保生效日不得超过原保单保险期间届满后 15 天。
 - 2) 转保后 90 天内申请理赔的需提供原保单。
 - 3) 众安保险仅承担转保用户在本产品保单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在本产品保单生效前已出现的症状、疾病导致的医疗，众安保险不承担责任。